

检察日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

江苏省阜宁县人民法院

周兵、顾萍房：本院受理原告姜步成诉你们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 (2026) 苏 0923 民初 5371 号案件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诉讼请求为：1. 判令两被告立即协助原告办理位于阜宁县阜城街道东风雅苑 5# 楼 503 室，面积为 129.46 平方米的房屋产权过户手续；2. 判令两被告承担全部诉讼费用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。本院于举证期限届满后次日上午 10 时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阜城人民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江苏省阜宁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8 月 3 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- 公告在线网
(本公告从“正义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6 年 8 月 3 日)